



---

缔约方会议

第十五届会议

2009年12月7日至18日，哥本哈根

议程项目9

高级别会议

决定草案-/CP.15

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

主席的建议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第1/CP.13号决定，

决心争取通过目前、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，充分、有效和持续地执行《公约》，

根据第1/CP.13号决定第2段审议了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，

1. 决定延长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，使之能够继续开展工作，以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结果，供其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；

2. 请《公约》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，依托该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结果<sup>1</sup>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结果基础上进行的工作，继续开展工作；

3. 委托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的东道国开展包容和透明的磋商，以促进工作，争取该届会议取得成功。

---

<sup>1</sup> FCCC/AWGLCA/2009/L.7/Rev.1 和 Add.1、Add.2/Rev.1、Add.3-7、Add.8/Rev.1 和 Add.9。